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

建设规划（2024-2028）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评价单位：南京信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京信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委托编制《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现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法规及规定，并经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2. 规划分析	3
2.1. 本轮规划概述	3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3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26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6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26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26
3.4. 声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26
3.5.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26
3.6. 底泥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2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8
5.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29
5.1.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29
6. 评价结论	30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为改进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开发盘活低效用地、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探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办事处依据《南京市溧水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40规划管理单元修编）等文件设立“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根据《关于设立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的通知》，石湫工业集中区分为石湫片区和明觉片区，规划总面积206.9公顷。石湫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兴石路、西至宁高新通道、南至石涛路—新河东路、东至社东线，规划面积为154.4公顷。明觉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现状企业边线、西至现状企业边线、南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明觉路—三星线，规划面积为52.5公顷。2023年6月，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办事处委托编制了《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明确了206.9公顷范围的发展目标、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用地规划、基础设施等内容。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发展历程：

2006年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在《关于确定市级重点工业功能区及配套协作区近期规划建设范围的会议纪要》（第12号）中明确提出“石湫镇工业集中区”为原溧水县重点工业功能区的配套协作区；

2009年7月原溧水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溧水县石湫工业集中区”（溧政函〔2009〕23号），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其中明觉片区为2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起老明路沿线，西至与安徽博望相邻的汤桥坝，北起小后村，南至同心村道路；石湫机场片区为4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起社东村，西至243省道，北起镇水务站，南至臧村头道路。

2016年，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总体规划（2011~2030）》及《南京市溧水区石湫新市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人民政府对石湫镇工业集中区的发展做了新的调整，保留石湫机场片区，并适当缩减规模，而未对原明觉片区进行规划；同年委托编制《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溧环规〔2016〕8号），石湫镇工业集中区总面积调整为258.37公

顷，四至范围为北至机场一路，南至振兴路，西至宁高新通道，东至秦淮路一塘窠路一工业东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信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总面积 206.9 公顷规划范围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有关部门大力协助下，对规划范围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实地踏勘、现场调研、收集资料和广泛征询意见等，编制完成了《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近期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8）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2. 规划分析

2.1. 本轮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及时限

规划范围：石湫工业集中区划定管理范围包括石湫片区、明觉片区，规划总面积206.9公顷。

石湫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兴石路、西至宁高新通道、南至石涛路—新河东路、东至社东线，规划面积为154.4公顷。

明觉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现状企业边线、西至现状企业边线、南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明觉路—三星线，规划面积为52.5公顷。

规划期限：以2023年为基准年，规划至2028年。

因考虑到预留交通用地，石湫片区西南侧（现状江苏新恒基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未划入本次规划片区内；规划沿用上位规划范围，明觉片区西侧部分厂房未划入本次规划片区内。

2.1.2. 规划目标和定位

1、功能定位

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地区发展要求的指引，工业集中区规划的总体定位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转型升级先行区、都市工业样板区”。

全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溧水区作为南京市唯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溧水坚持向创新要动力、要质量，全力推动制造向“智造”转型，先进制造业加速集聚。

转型升级先行区：

石湫街道产业用地有限，土地资源稀缺，因此在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下，将重点发展高效产业，加快低效产业腾笼换凤。

都市工业样板区：

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周边园区辐射力释放，打造生态环境友好、单位面积产出高的集约型都市工业，布局传统产业中高附加值的企业。

2、发展目标

集约转变：从“粗放拓展”向“精明增长”转变

工业集中区建设初期用优惠的低价获得土地，用地较为粗放。新常态下，中国发展面临“三期叠加”矛盾，资源环境约束加剧，高投入、高消耗发展方式难以为继，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势在必行。“十四五”期间，是工业集中区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土地利用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明增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创新与发展成为工业集中区转型的趋势。

创新发展：从“企业集中”向“产业集群”转变

工业集中区初期靠优惠的政策落户，企业之间缺乏横向交流。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企业向政策更优惠的地区流动的预期收益降低，从而显现出很强的植根性，与本地企业联系的倾向增加，将企业本身的生产、研发都建立在与周边企业的联系当中，有利于企业获得新的竞争优势，从而增强产业的集聚效应。本着区域统筹的原则，明觉片区充分利用石湫镇和云鹤片区的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资源，片区内仅设置满足企业员工基本需求的配套服务设施，同时完善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

2.1.3. 发展规模

1、就业岗位规模：规划至 2028 年，石湫片区就业岗位约 3732—4938 人，明觉片区就业岗位约 1420—1878 人；无居住人口。

2、城镇化规模：规划至 2028 年，工业集中区城镇化水平 100%；

3、建设用地：规划至 2028 年，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206.9 公顷，其中石湫片区为 154.4 公顷，明觉片区为 52.5 公顷。

2.1.4. 发展战略

1、区域：借力创新，多层联动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主动承接外溢产业梯度转移。

2、产业：内优外联，纵横并举

链接高端资源，创新内生活力，集聚区域产业链重要环节，夯实产业体系，拓展产业领域。

3、空间：动态生长，产城融合

融入溧水城乡总体发展框架，整合片区资源，培育工业集中区城市功能，探索单元开发模式，供给多元产城空间。

4、政策：人有我优，营商福地

打造区域更优营商创业环境，构建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的政策机制。

2.1.5. 空间管制与空间结构

2.1.5.1. 空间管制规划（三区三线划定）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次规划落实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石湫工业集中区生态及发展诉求划定石湫工业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

2.1.5.2. 空间结构

规划石湫工业集中区两个片区联动石湫镇区，打造以“一核、一带、一谷”为节点的高端工业厂区。

一核：中央商务核。打造一流的商务配套环境，重点面向溧水区及南京、安徽制造业头部企业，吸引刀具制造、数控机床、智能传感器、高值医用耗材等头部企业设立区域性或功能性总部，同时发挥总部集聚效应，吸引本地优秀企业总部进驻；把握石湫影视产业优势，招引制作性企业及自媒体企业进驻，完善文创产业链。

一带：科技研发带。依托专业地产开发运营商，积极导入刀具制造、数控机床、冶金设备制造及配件领域科技创新研发企业与孵化项目，同时关注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科技服务平台和机构，以及工业上楼项目，赋能石湫产业创新升级。

一谷：智造升级谷。核心导入刀具制造、数控机床等领域，并争取引入高值医用耗材、手术器械、航空零部件等领域生产制造企业与大型项目，打造石湫及溧水全区智能制造产业高地。

2.1.6. 土地利用规划

2.1.6.1. 全域规划用地构成

1、基本农田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农林用地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农林用地。

3、生态空间管控区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自然资源厅下发评估版的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工业集中区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根据2021年6月省自然资源厅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工业集中区全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生态管控空间区域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矢量数据和 2021 年 6 月省自然资源厅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工业集中区全域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4、建设空间管控

至 2028 年规划范围内总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206.9 公顷，其中石湫片区为 154.4 公顷，明觉片区为 52.5 公顷。

2.1.6.2.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至 2028 年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约 206.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4.7%。

石湫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54.4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16.11 公顷，占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75.20%；公共设施用地 0.5 公顷，占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0.32%；街边绿地 13.52 公顷，占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8.76%；道路用地 20.82 公顷，占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8%。水域面积 3.45 公顷，占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23%。

明觉工业集中片区位于石湫街道西南部，与马鞍山市博望区接壤，建设用地面积 52.5 公顷。目前片区内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为 45.47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面积的 86.61%；加油加气站用地 0.29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面积的 0.5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9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面积的 1.31%；街边绿地占地 0.86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面积 1.46%，道路用地 4.27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面积 8.13%；水域面积 0.92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面积 1.75%。

建设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街边绿地、道路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 3.87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为 132.2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0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4.0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8.60 公顷。

2.1.7. 产业发展规划

2.1.7.1. 产业准入基准和定位

除对环境影响较大、产能落后、国家地方明令禁止的产业不可发展之外，其他产业按照市场规律的引导发展。

1、优先发展的产业类型：数控机床、影视文创、医药健康、临空产业。

2、限制发展：主要指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类限制投资新建项目，对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改造升级，改建、迁建项目需报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严禁以改造之名扩大生产能力。

3、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

主要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禁止类严禁新建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停产或关闭。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2、产业定位

依托石湫区域位置、产业基础等优势，壮大传统数控机床支柱产业、加快培育临空制造、发展特色影视创意产业，构建“一大支柱、一大培育、一大特色”产业体系。

石湫片区形成以数控机床、临空制造业等为主的产业体系。

明觉片区形成以冶金设备及配件、屠宰设备等机械为主的产业体系。

2.1.7.2. 产业发展引导

（一）石湫片区

1、数控机床

（1）发展基础和条件

机床行业是现代工业母机，体现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包括上游基础材料和零部件生产商、中游机床制造商和下游终端用户。

从产业链条分析，综合宏观行业发展趋势、石湫本地产业基础，建议石湫重点关注数控机床电机、刀具以及金属切削、金属成形、激光加工机床整机制造领域

（2）发展思路

整机：数控机床未来需求空间庞大，石湫可依托本地产业雄厚的基础，重点发展金属切削机床与成形机床，推动产品转型升级，并与溧水制造业应用形成联动发展。

激光加工机床：市场需求与技术升级驱动机床企业逐步向激光加工升级，目前国内分布仍较分散，石湫已有企业抢占先机拓展激光加工机床领域，建议重点布局

伺服电机：随着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及智能制造对其需求增加，伺服电机有望维系

较快增长，作为自动控制基础元件，建议石湫积极布局，完善数控机床产业链核心环节

刀具：刀具产业提档升级，高端刀具国产化替代率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汽车、航空等下游要求的不断提升，建议石湫重点关注符合趋势的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

（3）发展措施

举措一：拓展新制造模式，学习先进地区“政府贴一点，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的模式，引入或鼓励骨干企业搭建共享工厂，推动石湫传统刀具产业向智能化发展。

举措二：鼓励金球数控机床、黄石机床等代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积极与数控系统企业协同创新，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提升竞争力。

举措三：聚焦数控机床产业特点，搭建研发、设计、检测全方位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提升产业发展环境，同时积极引进技能型稀缺人才，以核心要素推动产业高速发展。

举措四：依据数控机床产业链强链补链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招商活动，精准招引激光加工机床制造商与伺服电机等配套企业，逐步完善产业生态，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2、临空制造业

（1）发展基础和条件

综合考量石湫基础条件、溧水发展机遇、产业发展联动性、产业发展特点与趋势，建议石湫依托区域优势重点关注临空制造中的航空制造、医疗器械与电子信息领域，从航空制造产业链分析，结合行业特性、细分产业发展趋势、把握南京产业外溢机遇，建议石湫重点关注高温合金以及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紧跟航空趋势，抓住紧邻机场的比较优势以及南京市航空航天科研院所外溢机遇，延长石湫航空产业链条，重点发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

（2）发展思路

航空新材料：抓住民用航空发展与航空航天发动机国产化机遇，建议适度关注需求量大的高温合金材料，并拓展应用于工业、机械等多个领域，与本地产业形成联动。

以生物医药产业特性，石湫发展条件、临空经济等多重因素作为考量基准，建议石湫重点关注高值医用耗材与手术包及手术器械领域，协同助力“健康溧水”发展。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在市场需求和国产替代政策的共同推动下，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在医疗器械细分市场，石湫应关注高值耗材、手术包与手术器械相关医疗器械领域，高度契合临空经济特点同时未来市场前

景可观且对航空运输需求较大。

高值医用耗材：随着国内渗透率逐步提升、国产化进程加快，高值医用耗材未来市场前景可观，建议重点关注与溧水区康养市场契合度较高的骨科与血管介入两大领域。

手术包及手术器械：为减少交叉感染，一次性及定制化手术包成为重点方向，同时随着微创手术渗透率提升，一次性微创手术器械及配件需求将大幅提升，建议适度关注。

体外诊断：疫情影响下，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国产创新研发进程加快，建议关注生化试剂、分子试剂等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制造企业。

家用医疗设备：随着我国消费水平升级，健康需求关注度不断提升，家庭医疗设备市场规模将不断提升，建议重点关注检测类及康复类医疗设备。

在物联网高速发展与5G浪潮的推动下，万物互联进程加快，传感器作为感知层核心基础部件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基于溧水区应用场景需求建议重点关注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作为物联网“标配”的智能传感器，在下游需求拉动以及利好政策驱动下，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将持续增长。

智能传感器产业图谱：随着物联网发展石湫数控机床企业等制造业智能化升级需求加大，建议关注智能传感器制造环节，聚焦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应用方向。

（3）发展措施

举措一：把握石湫区域优势，抓住南京外溢机遇，聚焦航空零部件与航空新材料领域，引进领军企业，形成龙头带动效应，并制定专项政策，招引相关企业聚集石湫。

举措二：加大企业招商力度，探索组建产业基金，加速引导高值耗材、家用医疗设备等生产企业聚集石湫，形成规模效应

举措三：加速完善石湫工业园等载体设施，积极引进智能传感器企业，探索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入融合应用助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形成良好产业发展氛围

（二）明觉片区

1、冶金设备及配件

（1）发展基础和条件

省内布局多家钢铁与有色金属企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位于溧水区。石湫目前拥有南京欣灿奇冶金设备、南京天保昌冶金机械配件等多家冶金设备

配件企业，为首钢、淮钢、日钢等多家大型钢铁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2）发展思路

聚焦匹配降低能耗、提高成品率等新工艺流程的冶金成套设备制造以及智能冶金设备制造，契合下游节能减碳、提质降本需求以及智能化发展趋势。

（3）发展措施

重点关注符合国家最新政策、新工艺相关的连铸连轧、高速棒材、热穿水设备、除尘设备及精品预处理设备。

2、屠宰设备等食品机械

（1）发展基础和条件

溧水区屠宰设备产业基础扎实，具有屠宰及肉类设备制造企业 165 家以上，占南京市 68%，为南京屠宰设备主要集聚区

其中中国屠宰设备十大品牌之一南京宏伟屠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石湫，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屠宰设备市场份额占比超 20%，年收入达 4000 多万，并设立南京市第一家以屠宰流水线为研究方向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龙头效应带动多家屠宰设备及部分配件企业集聚石湫。

（2）发展措施

积极招引，强化集聚效应：依托南京宏伟屠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宏牧屠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龙头企业聚集效应，以商招商，逐步招引屠宰设备制造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入驻石湫，打造上下游产业链较完善的屠宰设备制造特色基地。

加强校企合作，提升技术含金量：以宏伟屠宰设备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为国家级实验室配备生猪屠宰流水线为契机，加强与南京农业大学的食品科技学院等院校的业务及学术合作交流，提升屠宰工艺流程，助推石湫屠宰设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2.1.7.3. 产业功能布局分析

1、合理分区原则

根据产业特点，适当划分产业分区，相关门类工业相对集中，相近产业门类用地兼容。

2、生态环境优先原则

生产研发设施与自然环境充分融合，使人的创造力与生产力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

3、体现特色原则

运用城市设计的理念，根据产业分区特点，通过空间布局引导，塑造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空间风貌。

2.1.8. 基础设施规划

2.1.8.1. 给水工程

1、供水水源和自来水厂

规划石湫街道水源为引江工程。溧水水厂作为应急水源。明觉片区水源为引江工程。应急水源为方便水库、中山水库

2、给水系统

采用城市统一供水系统，即消防给水与生活用水、工业用水采用同一个供水管网系统。

城市统一供给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水厂出水水压应保证供水管网干管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埋地），最不利点服务水头不小于 0.14 兆帕。室外消防采用低压供水，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水压不小于 0.1 兆帕。

3、给水泵站

城西增压站规划规模 1 万立方米/日，服务于九塘社区、上方社区等。

规划在工业区范围外新增石湫增压站，服务于石湫街道及蟹塘、光明、桑园浦等周边村庄，规划规模 5 万立方米/日。

4、管线规划

石湫片区保留白横路 DN300 给水管。

规划沿宁高新通道敷设 DN600-DN800 给水干管，石涛路规划 DN500 给水干管，其他道路规划 DN150~DN300 配水管。

明觉片区保留山河路—明觉路 DN500 主供水管，保留明觉路、花溪路 DN150-DN200 给水管。

规划新增兴业路、东横街、东泉街等 DN150 给水管。

5、水量预测

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南京市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预测石湫片区日总用水量为 6473 立方米/天，明觉片区日总用水量为 2421 立方米/天。

综上，至 2028 年工业集中区规划总用水量约为 8894 立方米/天。

2.1.8.2. 供电工程

1、规划用电容量

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本次规划采用地均综合用电指标法进行预测。至 2028 年预测石湫片区各地块总负荷约 3.57 万千瓦；明觉片区各地块总负荷 1.4 万千瓦。

2、变电站规划

保留 110 千伏汤庄变，新建 110 千伏合林变。

3、电网规划

石湫片区规划对分割地块的现状 110 千伏龙滨线洪蓝支线、洪汤线局部线路改迁；适时废除现状 35 千伏溧石线与石明线。工业区 110 千伏线路采用架空。

220 千伏高压线保护线为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20 米；110 千伏、35 千伏高压线保护线为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15 米。

明觉片区规划保留现状西南侧 500 千伏涂目线。

明觉变进出线：现状西侧 35 千伏高压线（变电站北侧约 300 米）原位升压为 110 千伏高压线，现状东侧 35 千伏高压线升压时局部调整变电站北侧 270 米路由，再外围接线需由《溧水区国土空间供电专项规划》落实。

2.1.8.3. 污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内为雨污分流。

石湫片区污水规划排入石湫污水处理厂。现状及拟建的石湫污水处理厂均能满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量。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尾水达标最终汇入三千河。

明觉片区污水排入片区拟建明觉污水处理厂，明觉污水处理厂规划位于社区西南角花溪巷下游，位于明觉工业集中区西南侧，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尾水排入花溪圩。拟建明觉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前，污水由生产企业

自行处理。

（4）污水管网系统

石湫工业区尽量保留现状污水管，规划在兴石路，塘窦路、兴浦路敷设 D400 污水管，完善其他污水支管。

明觉工业区保留兴业路、明觉路、花溪路 D300-D400 现状污水管。改造花溪南路污水管网。新增东泉路等 D300-D400 污水管。

2.1.8.4. 雨水工程

1、规划目标

结合平原丘陵和逐步城镇化的特点，积极践行海绵城市理念，根据城市发展和排水设施建设情况，推进“绿色源头削减、灰色过程蓄排、蓝色末端消纳”多措并举。

构建“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环境良好、管理有效、智慧韧性”的城镇排水防涝体系。

小雨不积水：城市雨水管渠规划标准（重现期 3 年）内的降雨时，地面无明显积水。

大雨不内涝：城市河道、泵站规划标准（重现期 20 年）内的降雨时，不发生内涝灾害。

超标有应对：发生超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2、雨水管网规划

石湫工业区雨水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主干道布置，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河道。

保留沿白横路敷设的管径 d600-d1200 现状雨水管。其他道路规划 d600~d1500 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

明觉工业区充分利用现状雨水管，管道布置充分利用道路的纵坡，采用管顶平接。

随道路开发建设雨水管。花溪南路等补建雨水管。规划沿道路建设 D600-D1500 雨水管。雨水就近排入河道。

2.1.8.5. 燃气工程

1、气源

气源主要为天然气，气源一从溧水主城方向引入，从石湫综合站经溧水主城，从

天生桥大道—石湫大道引入，引入管径 DN250。明觉片区从明觉路北侧引至规划区，引入管管径 DN315。

气源二接自马鞍山博望港华的中压管道，在溧水区境内的中压管道从明觉社区明觉路—宁高新通道引入，引入管管径 DN315。明觉片区从明觉路南侧引至规划区，引入燃气管管径为 DN315。

气源三为洪蓝高中压调压站，沿平安西路—白横路引入，引入管径 DN315。明觉片区从宁高新通道接至明觉路，也从明觉路北侧引至规划区。

2、用气量

依据溧水区燃气专项规划指标，居民人均耗气指标取 64.68 立方米/人·年，公服用户用气量占居民用户用气量的比例为 100%，工业用户用气量与居民用户用气量的比例为 2:1；未可预见用气量按总用气量的 5%计算，管道气化率 70%，石湫街道规划范围天然气用气量预测为 1658.27 万立方米/年。明觉片区规划范围天然气用气量预测为 114.10 万立方米/年。

3、燃气管道

石湫街道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配气方式，工业用户以及商业用户视实际需要而定，可采用专用调压器供气。输配管道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沿道路敷设 DN110-DN315 钢管或 PE 管。燃气管道沿道路的西、南敷设。

明觉片区输配管道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保留现状燃气管，完善燃气中压系统，沿道路敷设 DN63-DN110 钢管或 PE 管。

2.1.8.6. 通信工程

1、电信局所设置

石湫街道规划设置 1 座电信端局，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规划 1 座邮政支局，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均位于石湫大道与新河北路交叉口西南侧，与商业用地复合利用。

2、移动通信基站

石湫街道按基站间距 300 米左右进行布局控制，规划设置 40 座宏基站，其中保留 7 座。优先建设附建型 5G 宏基站，附建建筑选择次序一般为：行政事业单位建筑、市政设施建筑、公共设施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工业仓储建筑、居住建筑。鼓励利用道路综合杆、路灯杆、道路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城市公共设施设置 5G 微基站。

明觉片区属于低话务区，按间距 400 米左右进行布局控制，规划范围内设置 6 座宏基站，其中保留 5 座。

3、通信管网敷设

石湫综合通信管线进线从各通信局所引入，主干道路综合管沟管孔数为 12-16 孔，其他道路管孔数为 6-12 孔。通信管线沿道路的西、南敷设。

明觉片区综合通信管线进线从各通信局所引入，综合管沟主通道管孔数为 12 孔，其他道路管孔数为 4 孔-9 孔。

5、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有线电视网络用户采用综合指标法预测，预测指标可按 3 人一个用户，平均每个用 2 个端口测算，石湫街道有线电视终端总数约为 7.13 万个。明觉社区有线电视终端将达到 0.4 万个。

不断拓展广播电视综合业务。广播电视线路近期采用混合光纤同轴（HFC）模式，规划远期采用 IP 宽带城域网。广播电视线路和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与通信管道同侧），沿道路埋地敷设，配管根据广播电视终端容量一次埋设下地，线路配管孔数由广电部门统一考虑，同轴电缆可根据建设的需求，分期分批穿放，提高电缆的使用效率。

2.1.8.7. 环卫及固废处置工程

1、规划目标

- (1) 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垃圾转运方式采用一次转运。
- (2)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3) 二类以上水冲式公共厕所比例达到 100%。
- (4) 垃圾、粪便清运作业机械化率达到 100%。

2、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石湫街道规划扩建规划范围外北侧石湫中转站规模至 110 吨/日，用地在《石湫街道石湫、蟹塘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中落实。

明觉片区根据用地布局，迁移现状明觉垃圾中转站至环山河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南侧，规模 24 吨/天，用地面积 1150 平方米。

(2) 公厕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公共厕所为一、二类水冲式公共厕所为主。选择建造公共厕所的地点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居住用地按每平方公里设置 3~5 座公厕，公共设施用地按每平方公里设置 4~11

座公厕，工业用地按每平方公里设置 1~2 座公厕，石湫街道规划范围内共设置 17 座公共厕所，明觉片区规划共新建 3 座公共厕所。以保证满足公众需求。独立式公厕的用地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3）环卫停车场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应设置在环境卫生车辆的服务范围内并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规划结合垃圾转运站设置环卫停车场，按 250 平方米/万人估算，石湫街道规划环卫停车场面积 2700 平方米，明觉片区规划环卫停车场面积 150 平方米。

2.1.8.8. 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地下管线自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路东、路北敷设的管线为电力、再生水、供水（输水）、排水（雨水、污水）；路西、路南敷设的管线为通信、公共安全、热力、供水（配水）、燃气、排水（雨水、污水）。

2.1.8.9. 综合防灾工程

1、防洪规划

石湫街道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三千河、老干河、工业园区中心河、小村水库溢洪河、社东村撇洪沟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史家庄闸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10.715 米（85 高程系）。

2、消防规划

（1）消防站布局

规划设置一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承担规划街道的消防任务。消防站占地 5000 平方米，位于兴石路与宁高新通道交叉口东南角（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外）。

（2）消防给水

消防水源主要依靠供水管网、消防水池，消防给水管道与生活、生产给水管道共用，采用低压给水系统。同时应充分利用河道等自然水体，并修建通向水源的消防车道和取水设施，在石湫中心河、三千河新建消防码头，以满足大面积灭火的要求。

道路上消火栓采用地面式双开口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尽量靠近十字路口，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新建道路上消火栓应跟给水管道同步实施，现状道路上不足部分近期补齐。无市政消火栓、无消防通道的建筑密集区应修建消防蓄水池。消火栓不利点水压不小于 0.1 兆帕，最小支管应满足消防流量不小于 15 升/秒的要求。

（3）消防通信

建立先进的火灾报警和智慧消防系统。

消防指挥中心设在石山路石山公园（工业区规划范围外）附近，采用计算机指挥调度系统与地区消防站计算机通信联网，形成远程终端或无线传真机与车辆状态输入器联网，同时与供水、供电、供气、救护、交通、环保等部门设立专线通信联络。

（4）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应结合道路规划、统一建设，工业区道路建设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

工厂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或可供消防车通行且宽度不小于6米的平坦车道。大型建筑物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必须满足各种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3、抗震减灾规划

石湫街道基本设防烈度为7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指挥中心、大型商场、行政办公、文化设施等人员密集型建筑，以及消防站、物资储备站等设施应适当提高一级抗震标准进行设防。

电力、供水、供气、通讯等生命线系统中重要的建筑设施、工程设施、管网网络等，应适当提高一级抗震标准进行设防。

4、人防规划

（1）人员掩蔽工程

人员掩蔽工程分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和二等人员掩蔽工程，掩蔽工程主要结合地面建筑、居住区、商业网点布置。

（2）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防工程的结合

地下空间开发应当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合理规划，综合利用，依法管理。合理利用商业服务空间、交通空间、公共设施空间、工业空间、贮存空间、防灾防护空间，充分发挥城市平时防灾、战时防空的双重功能。

（3）人防工程建设

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等设施设备建设，须纳入人防建设计划，在规划设计中要落实到位，并按人防要求和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2.1.9.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1）宁高新通道

宁高新通道是联系主城区与高淳的南北向交通干道。原规划红线宽度41m—60m，

其中最窄处为石湫大道一励学路段，41m，原该处道路市政化后将辅助功能移至东侧支路。

（2）优化街道东西向通道与宁高新通道交叉口组织，增加过街设施

规划宁高新通道与两侧道路共有17处交叉口，建议主要干路与宁高新通道形成全转向信控路口，平均间距约850m左右，其余交叉口均采用右进右出形式，通过宁高新通道两侧辅道至上述主路后进行东西联系。

考虑到宁高新通道在轨道石湫站两侧存在大量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东西向慢行需求较大，设置过街设施。

（3）明觉工业集中区

《南京市溧水区全域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明确明觉社区依托宁高新通道、S341实现对外区域联系；依据《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城市设计》，衔接石同公路线位。

2、城市道路

内部交通的规划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主干道主要承担片区内各用地功能片区之间的长距离交通联系，实现各用地交通快速疏散的道路系统。次干路则是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各个地块，承担主干道交通汇集和疏散功能的道路系统。支路主要起到地块划分，地块出入交通集散的作用。

石湫工业集中区规划主干路2条，形成“一横一纵”主干路网络格局。“一横”为白横路；“一纵”为新河南路。工业区规划范围内主干路总长度为3.4千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30—32米。

规划次干路3条，形成“两横一纵”的次干路网络格局。“两横”分别为兴石路、石涛路；“一纵”为三千河路。工业区规划范围内次干路总长度为2千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18—30米。

规划结合用地更新，重点加强支路网络建设，提高出行的便捷度与可达性，改善交通微循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2—24米。

明觉工业集中区道路网遵循尊重现状肌理，统一红线宽度。衔接片区规划，对接博望片区规划道路，加强明博间交通联系，实现片区交通一体化。

3、交通设施

（1）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原则：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为城市居民出行提供多样性、便捷、舒适的公

交服务；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促进城市和城市用地布局的发展；与城市道路系统及其他客运方式相协调；运行便捷、使用方便、高效、节能、经济。

轨道交通：保留现状南京轨道交通 S9 号线石湫站。规划范围外西南侧结合规划宁宣高铁溧水西站，预留一处站点石湫南站。

公交场站：石湫街道预测规划范围公交场站需求规模不少于 1.61 公顷；工业集中区范围周边设有公交场站 2 处，其中 1 处独立占地，1 处结合客运站复合利用，总占地面积为 1 公顷。

明觉片区人口约 0.6 万人，根据预测片区需配备至少 10 标台公交车，约 1500m²。本次规划 1 处公交场站位于花溪路与花溪南路交叉口东北侧，为现状保留扩建，在明觉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外，占地约 1966m²。

（2）停车设施规划

公共停车设施应按照“促进换乘、分区调控、配建为主、集约用地”的原则进行布局，引导公交出行。积极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以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

石湫街道规划结合商业、交通枢纽、绿地等布设社会停车场共 13 处，均位于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外。其中独立占地停车场 3 处（1 处为预留），复合开发 10 处。总占地面积约 4.89 公顷，约 1430 个泊位。

明觉片区本次共规划 4 处公共停车场，均位于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外。其中 2 处独立占地，2 处与商业用地复合，共提供 215 个泊位。

2.1.10. 绿地景观系统

以 G235 休闲绿廊为主动脉，综合考虑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的合理空间分布，使各类绿化有机联系起来，相互衔接形成体系。规划注重绿化景观建设的均好性原则，使人们就近接触自然，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的品质，营造良好的生态格局和集中区生态风貌。

1、街旁绿地

规划沿道路两侧布置沿路绿地，构建林荫道体系，为石湫大道、白横路、新河路、兴石路等道路赋予遮阴感，设置一定的游览设施，丰富道路沿线景观。重视道路主要交叉口、街道主要出入口处的游园绿化设计，加快社区中心绿地游园建设。

2、滨河绿地

沿工业园区中心河布置滨河绿化风光带，绿带宽度为 5—20 米，局部放大，体现街道自然生态特色。

2.1.11. 城市设计引导

1、景观系统结构

形成“两廊一心、节点联动”的工业集中区景观结构。

（1）两廊一心

G235 休闲绿廊和石湫新河绿廊为石湫街道主要景观廊道位于工业集中区两侧；一心为工业区中心河滨水景观文化核心。

（2）节点联动

沿水脉以及水岸两侧生态步道形成景观节点。

2、高度形态控制

工业集中区符合石湫街道整体基调，形成高度适中、中密度、中强度的城市形态，彰显秩序、韵律和特色空间塑造。

工业地块厂房高度不超过 35 米的地块，宁高新通道沿线工业用地及研发办公等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3、建筑界面控制

（1）建筑后退

城市道路两侧建筑后退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滨水、景观通廊两侧建筑的退让要求，保持建筑退让规划城市道路红线或沿路绿地绿线的距离在同一街区内整齐一致。

（2）景观视廊控制

宁高新通道作为城市发展轴和快速过境通道，是展示街道整体城市风貌及自然山水景观的窗口，应强化工业集中区沿线建筑风格、界面形式的连续统一。规划适度控制沿线建筑高度，塑造充满活力的城市轴线。

（3）公共滨水界面

重点控制工业园区中心河的滨水界面。滨水沿线设置严格落实蓝线、绿线控制要求，维护地表环境原生性，保证岸线地区获得较好的景观视线和景观效果。注重景观效果与使用功能相结合，保证沿岸用地向公众开放的便捷与舒适性。滨水沿线设置必要的公共休闲设施和步行慢行系统

4、建筑风貌控制

包括现有产业建筑的更新和新建产业建筑。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24 米、35 米），采用智慧高效、绿色生态、现代明快的建筑形象，主导色彩引导采用黑白灰及

暖色调，局部重点以明度较低颜色点缀。

5、小品及市政设施

景观小品：一般位于沿街小游园和公共广场，设计应根据不同的空间需要，采用不同的手法与风格，来达到点缀公共空间环境的效果，提升区域识别性，加强了城市环境的艺术氛围。

地面铺装：工业集中区宜选用偏冷色调且较稳重的铺装，烘托严谨、宁静、和谐的气氛。

公共厕所：一般结合居住区、公园、社会停车场等设置独立式厕所，体量不宜过大，沿重要的景观道路两侧布置的公厕应结合设置附属性厕所。

标志牌、提示板：一般设于主要路段节点处，内容以指示方向、交通引导、规避风险为主，运用一致的符号、颜色和印刷格式，要求简洁、醒目，尺度适中。

座椅：应当注意造型、材质和色彩的选择，多与花坛、树池、水池等结合设计，尽量与场所中人们的行为特点相适应，满足人们休息的基本生理需求。

垃圾箱：设于广场、绿地、座椅等休闲场所，其外观要求简洁、大方，造型、材质和色彩统一，尽量与整体环境协调一致。

统筹规划地上及地下管线敷设，所有市政设施如变电站等，不得置于建筑正立面，并且远离开空间、景观大道及人行道，缓解石湫工业集中区整体的市政压力的同时能有效提高片区市政系统的安全。

2.1.1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的天数比例达 80%，污水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环保基础设施服务全面化和均等化，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

1、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环境准入，预留足够发展容量。

②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开展试点，通过能源结构调整与能源质量控制，节能与减排相结合，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的使用，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控制建设工地施工影响。为保障建设工地在建设施工期间不干扰周边市民的日常生活、工作，应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固体废弃物、振动、噪声等污染和危害控制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管理规定的范围内。

2、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工业集中区内河道水质达到III类。

②强化源头控制和分类管理。对三千河、工业园区河等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潜在污染源。

③积极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清水行动计划，强化水系保护，推进重点支流河道水生态修复和黑臭河道整治

④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铺设管道，对合流制或接管混乱的建成区进行逐步改造。

⑤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以环境管理与监控能力建设为重点，健全监督体制，规范生产活动的方式，防治地下水污染。

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明确空间布局要求，合理规划噪声布局，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准入，保证噪声防护距离，使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始终保持为100%。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

②加大重点领域噪声源控制。积极推进机动车噪声治理，加大重点领域噪声源控制，划定禁鸣区，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完善噪声敏感区保护制度，大力推进隔声设施建设。

③加强噪声环境质量管理，按季度确定城乡噪声环境稳定达标区和非稳定区，完善噪声敏感区保护制度。道路两侧、工业生产及居住区间设置隔离绿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安全处置率100%，生活垃圾安全处置率100%。

5、生态环境建设

（1）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建设适宜的人居生态环境，包括清洁的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活卫生环境以及绿化、美化、净化的绿色环境；修复、保护受损的自然环境。

（2）河道生态建设规划

以提高河网调蓄能力和保持河道畅通为中心，以提高河道抗灾能力、改善水质、拓展水利功能为重点，力争把河道建设成为集“净化、绿化、美化”于一身的现代化景观河道。

（3）河道生态清淤规划

河道清淤，逐步采用生态清淤的方式，不仅进行底泥疏浚，物理基底修复，还要考虑恢复河滨生态系统的建设，主要是修建生态护坡和恢复河岸植被。

（4）生态绿化

滨河绿带：改造片区环境，在有河流的地方规划设置小游园，以草坪为主，并在其中夹杂适当的乔木、灌木及花卉等进行点缀，供居民休憩。

道路绿带：街头绿地沿片区主干道及主要生活干道布置，选用榉树、梧桐等园林树木，辅以夹竹桃、紫薇等灌木，可美化环境、保护路面。

专用绿化带：在产业园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带，同时注意防污树种的选择，如梧桐、大叶黄杨、皂荚、夹竹桃、广玉兰等树木均有一定的抗有害气体、吸收有害气体的能力，并且有滞尘减噪的功能，对于防治污染、改善生产条件具有重要的作用。

6、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应急保障

健全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综合运用网络监管平台、在线监控系统、“一企一档”等资料获取途径，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效率。加强环境风险综合管控水平，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并深化开展工业集中区及工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巡查。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评价在规划相符性分析部分重点关注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保政策等相关规划的相符性。主要从功能布局、产业政策、规划定位方面，用地规划方面，生态保护方面，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进行相符性分析。

2.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2.1.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石湫工业集中区把握“生态经济引领、绿色转型示范”发展目标，充分发挥石湫生态资源优势，以绿色发展理念重塑发展方式，推动“健康+”产业加速集聚，全力打造健康制造产业新高地。

经分析，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产业规划等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8~2030）》《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市溧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溧水区石湫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南京溧水区石湫街道产业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

2.2.1.2. 与规划要点及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用地规划与《南京市溧水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2021 年 5 月）《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明觉、光明、东泉村庄规划（2020-2035）》《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a010 规划管理单元）《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a020 规划管理单元）等存在部分不相符的用地，按照南京市统一安排，结合市委、市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启动会精神和下发的《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宁政发〔2019〕177 号）要求，溧水区正在组织开展《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2.2.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2.2.1.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依托石湫区域位置、产业基础等优势，壮大传统数控机床支柱产业、加快培育临空制造、发展特色影视创意产业，构建“一大支柱、一大培育、一大特色”产业体系。

石湫片区形成以数控机床、临空制造业等为主的产业体系。

明觉片区形成以冶金设备及配件、屠宰设备等机械为主的产业体系。

经分析，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类别均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相协调。

2.2.3. 与区域生态空间管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分析工业集中区与区域生态空间管控、“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的协调性。

2.2.4. 与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近年来，国家开展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长江大保护等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本次规划制定了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体系，明确了产业结构调整、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资源能源集约节约利用、生态建设、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应急保障的要求，提出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次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健康溧水活力新城”——誓创高质量全域Ⅲ类水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南京市溧水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相协调。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点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地表水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4. 声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值范围内。

3.5.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土壤中各项指标均低于评价标准，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筛选值，农用地土壤中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2018）中风险筛选值，表明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6. 底泥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石湫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和明觉污水处理厂排口底泥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其他类标准风险筛选值。

征求意见稿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建成后污染源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因此，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2）石湫片区污水规划全部接入石湫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三干河，明觉片区污水规划全部接入明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花溪圩，从接管条件、接管水质水量上均可行，综合预测影响分析可知地表水环境可影响可接受。

（3）区内企业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影响很小，企业污水处理站的渗漏可能造成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地下水的污染。在确保企业的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园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污水渗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是可控的。

（4）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项目等的建设均会对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5）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涉及的危险化学物质主要有漆、天然气、清洗剂、液化石油气等，主要风险事故为企业生产装置、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泄漏物质扩散进入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

（6）规划建设对区内地块的生态服务价值影响较小，规划前期会降低区域景观价值，但随着规划建设进程，整体景观水平将得到提升；集中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最终汇入三干河、花溪圩，不会因尾水正常排放造成较大水生态环境影响，且减少区域污水直排周边水系的影响。规划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区内及周边居民影响的前提下，可以避免产生社会问题。

5.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5.1.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5.1.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加快园区配套中水管网的建设，加强废水排放长效监控。强化企业内部废水管理，推动废水综合利用与节水措施。

5.1.2. 固体废物治理

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管理系统，加强固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安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5.1.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严格控制社会噪声污染。

5.1.4.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制定相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环境管理。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5.1.5.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打好净土保卫战。

5.1.6. 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及建议

实施河道生态清淤、生态绿化；落实各级生态保护要求，减少对人居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影响。

6. 评价结论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环保基础设施正在完善，建成后能够满足规划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目标可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南京市溧水区石湫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征求意见稿